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并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83），现就预案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补充说明如下：

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原“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500 万元（含 5,500 万元）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.50 元/股（含 27.50 元）。”补充为“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500 万元（含 5,500 万元），且不低于人民币 3,500 万元（含 3,500 万元）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.50 元/股（含 27.50 元）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7 日